

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下职业学校 教师企业实践的价值逻辑、 存在问题与路径突破

何正英

摘要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的一项创新性制度,充分彰显了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办学特色,是促进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提升的有效路径。以利益相关者理论为分析视角,可以发现教师、企业、学校、政府是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直接利益相关者。针对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存在的实践内容的“表面化”、实践形式的“单一化”、实践过程的“流水化”、实践组织的“空心化”、实践评价的“形式化”、实践动力的“疲软化”等问题,教师层面应提升专业发展的自主性、企业层面应增强社会主体责任意识、学校层面应全面做好职责履行工作、政府层面应细化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关键词 利益相关者理论;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实践能力

中图分类号 G7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219(2024)35-0061-04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是指职业学校教师通过参与企业的实际工作、项目或合作活动,以提升自身的专业技能,是持续提升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素质的重要举措。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就规定“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标志着我国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范化与制度化探索的开始。经过多年探索,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已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困境亟待破解。基于此,本文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的视角,尝试剖析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困境与原因,并从多个方面提出相应的对策与建议,以期促进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改革发展。

一、利益相关者理论对于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适切性

利益相关者理论源于西方国家,最早应用于企业管理。20世纪20年代末,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一名经理人在就职演讲中首次提出“利益相关者”这一思想,认为除了股东以外,企业必须考虑顾客、普通员工以及广大公众的利益。之后,这一思想得到不断发展,随着内涵的丰富,其逐渐形成一种理论。20世纪60年代,美国斯坦福研究中心提出,企业管理者应协调各方力量实现利益相关者权益的最大化,并将“利益相关者”定义为企业生存的支持者^[1]。20世纪80年代,美国经济

作者简介

何正英(1978-),女,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与比较教育,职业教育(南京,210046)

基金项目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课题“国际比较视角下我国来华留学德育课程体系建构研究”(D/2021/03/153);江苏省现代教育技术研究2021年度重点课题“面向江苏外国留学生的中国概况双语数字课程和教学资源库建设研究”(2021-R-88372),主持人:何正英

学家爱德华·弗里曼(R.Edward Freeman)在其论著《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管理的分析方法》中正式提出了利益相关者理论,将其定义为:“任何一个公司的发展都离不开利益相关者的投入或参与,利益相关者应该追求的是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而不应仅仅是某些个体的利益”^[2]。之后,利益相关者理论又经历了“影响组织生存”“实施组织管理”“参与组织所有权分配”三个重要发展阶段,核心思想是除了企业股东之外,债权人、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也应该参与到企业的利益的分配上。

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涉及多方利益。教师希望通过参与企业实践,更好地理解行业动态,获得最新的行业知识和技能,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从而增强个人职业发展空间。企业希望推动自身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升品牌知名度,在社会中树立良好的形象,更重要的是希望获得财税等方面的支持。学校希望通过教师的企业实践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推动教育内容的改革与创新,增强学校的办学竞争力。政府希望通过支持校企合作和教师企业实践,培养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人才,提高就业率和推动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总之,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不仅关乎教师个人的职业发展,也涉及学生的学习质量、企业的人才需求、学校的教育质量、政府的政策目标以及社会的整体利益。

按照利益相关者理论,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属于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弗里曼指出:应该对各利益相关者的类别进行系统梳理,从而促进项目的有效管理^{[3][4]}。从利益相关者理论出发,通过分析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各方利益诉求,可以深入挖掘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存在的主要问题,从而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和建议,促进职业学校教师更有效地开展企业实践。

二、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下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价值逻辑

(一)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已形成制度

199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就规定:“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首次以法律形式规定企事业单位接收教师实习。之后,《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高专)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教高厅[2002]5号)等文件为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的确立奠定了基础。2006年,教育部印发《关于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的意见》,明确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的具体要求、主要内容、实践形式与

组织管理。2016年,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明确规定将教师企业实践纳入教师培训规划,对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时间、内容、形式、评价以及企业、职业院校、教师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标志着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制度的全面确立。

(二)促进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提升

专业实践能力是职业学校教师核心竞争力,事关职业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而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是提升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第一,通过企业实践,教师能够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和产业发展趋势,及时掌握产业新标准、新技术、新规范和新工艺,不断积累实践经验,从而为更新教学知识和内容提供充分支撑^[5]。第二,通过企业实践,教师能够全面了解和掌握企业需求,尤其是生产岗位对职业能力的要求,使其回到学校后可以更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学。第三,通过企业实践,可以学习企业项目化生产方式和经验,将其转化为项目化教学方式,提升自身实践教学环节改革能力,从而增强实践教学成效。第四,通过企业实践,职业学校教师可以零距离接触企业“能工巧匠”,既能拓宽自身的专业人脉,又能涵养自身职业精神,为自身职业生涯发展指明正确方向。

(三)彰显职业教育类型教育办学特色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深化校企合作是彰显职业教育类型教育办学特色的重要途径。一方面,“双师型”教师的实践能力是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而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是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举措。另一方面,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可以推动校企合作的深化。职业学校教师在企业实践中,可以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与企业人员一道开展技术研发与攻关,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促进知识和技术的共享与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从而促进校企深度融合。

三、利益相关者视角下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存在的问题

(一)实践内容的“表面化”

在职业学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过程中,所接触和学习的实践内容往往停留在表面层次,未能深入触及企业的核心业务、实际运作和管理机制。具体来讲,教师只是作为旁观者或者参观者,难以深入参与企业的具体工作项目、决策过程、问题解决机制以及创新实践等关键领域。由于企业出于保护商业秘密或核心竞争力的考虑,教师所能获取的信息

往往局限于企业愿意公开展示的部分,限制了教师对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操作规范、用人标准、管理制度等的了解和掌握。这种表面化的实践内容使得教师难以获得真正有价值的实践经验,可能导致教师无法将所学理论与企业实际相结合,难以根据企业实践的经验来丰富教学内容、设计案例研究或开展实验课程。

(二) 实践形式的“单一化”

在职业学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时,所采用的实践形式往往过于单一,缺乏多样性和灵活性。具体来讲,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形式主要是参观考察、座谈交流等,即由教师前往企业现场,观摩企业的生产流程、产品展示等,并与企业人员进行简单的交流。除此之外,实践形式的“单一化”还表现为缺乏其他多样化的学习方式,如研讨会、工作坊、案例分析、项目学习、定岗操作等。这种单一化的实践形式限制了教师对企业实际运作的深入理解,无法满足不同教师的个性化需求,容易导致教师产生厌倦感,降低实践的积极性和效果,从而影响实践效果的提升。

(三) 实践过程的“流水化”

在职业学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时,整个实践过程被分解为一系列步骤或环节,教师只是按照步骤完成任务即可。具体来讲,在实践过程中,教师只是在固定时长和固定时间段按照既定的计划、流程、步骤进行参观和交流,这就导致实践内容千篇一律,企业生产周期和教师教学任务的实际情况未得到充分考虑,限制了教师与企业人员之间的深度互动。此外,采用一刀切的方式对待所有参与者,还可能导致实践内容与教师的实际需求脱节,削弱了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使得企业实践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 实践组织的“空心化”

在组织职业学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活动时,虽然表面上看似有一定的组织架构和安排,但实际上却存在着组织不实、缺乏有效管理和指导的问题。具体来讲,虽然有相关的组织机构和制度安排,但实际上这些组织和制度往往缺乏实际的运作和有效的管理,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组织缺乏明确的目标和详细的计划,内部存在职责不清、沟通不畅等问题,资源保障也不充分,导致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遇到困难时无法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和支持。

(五) 实践评价的“形式化”

在评价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活动时,评价过程往往过于注重表面形式,而忽视了评价内容的实质性和有效性。具体来讲,评价标准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使得评价结果不够客观公正;评价内容过于注重教师的出

勤率、报告提交情况等表面指标,忽视了教师在实践中的实际表现、能力提升等深层次内容;评价过程流于形式,没有深入实际、了解真实情况,导致评价结果缺乏真实性和可靠性;缺乏反馈和改进机制,教师无法及时了解自己的评价结果和存在的问题,限制了评价对教师实践能力提升的促进作用。这种形式化的实践评价无法真实反映教师的实践成果和进步情况,不利于激发教师参与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也无法为后续的实践活动提供有益的参考和改进建议。

(六) 实践动力的“疲软化”

教师在参与企业实践活动时,实践动力不足、积极性不高。具体来讲,部分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表现出消极的态度,缺乏主动性和创新精神;一些教师对企业实践的价值认识不足,认为实践内容与自己的教学或专业发展关联不大,因此缺乏参与的积极性;实践内容与教师需求不匹配、实践形式单一乏味、实践组织缺乏有效性等,导致教师在企业实践中的收获有限,从而对企业实践的意义和价值产生怀疑和困惑。此外,一些教师在企业实践初期积极性和热情较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积极性和热情逐渐消退,导致其企业实践缺乏持续性。

四、利益相关者视角下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路径突破

(一) 教师层面: 应提升专业发展的自主性

在企业实践中,教师不仅是一个学习者,更是一个主动参与者,其专业发展自主性高低直接影响企业实践的动机和效果。第一,要正确认识企业实践。教师需要看到企业实践对自身专业发展的价值,提高站位、放低姿态。第二,要明确个人实践目标。教师应根据自身的职业发展规划,明确自己的企业实践目标和实践能力发展目标,要细化到了解什么样的知识、掌握什么样的技术、培养什么样的职业素养等,以便更好地将企业实践与自己的专业发展相结合。第三,要加强自我管理。除了要遵守国家政策规定、企业制度规范之外,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保持持续学习的态度,及时进行反思和总结,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第四,要有主动意识。教师应主动寻求企业实践的机会,充分利用企业在技术、设备、案例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及时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和提升自身专业实践能力。

(二) 企业层面: 应增强社会主体责任意识

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中,企业是关键利益相关者,其参与程度和态度直接影响教师企业实践成效,因此,企

业应深刻认识并增强社会主体责任意识,积极支持职业学校教师的企业实践活动。具体来讲,企业要积极与学校一道制定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和方案,明确实践目标、内容和方式,确保实践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企业应积极为教师提供安全、舒适、专业的实践环境和必要的实践场所、设施和设备,提供与教师专业发展密切相关的实践项目;企业应安排经验丰富的企业员工对教师进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更好地了解企业的实际运作和业务需求;企业还可以与教师共同开展研发项目或技术创新活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此外,企业可以定期与学校进行交流反馈,及时了解教师在实践过程中的表现和需求,以便调整优化实践方案,提升实践效果。

(三) 学校层面: 应全面做好职责履行工作

职业学校作为教师企业实践过程中的主体单位,应全面做好职责履行工作,推进教师企业实践稳步前进。第一,学校应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和管理机制,明确教师企业实践的目标、内容、要求和标准,确保实践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第二,学校应根据教师的专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详细的企业实践计划,确保企业实践的顺利进行。第三,学校应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协调,了解企业的需求和期望,为教师争取更多的实践机会和资源。第四,学校应为教师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如经费、设备、培训

等,确保教师能够顺利完成企业实践任务。第五,学校应设立专门的实践管理机构,加强对教师实践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企业实践的质量和效果。第六,学校应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对教师在企业实践中的表现、能力提升和实践成果进行客观评价,通过及时反馈促进改进。第七,学校应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教师的实践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 政府层面: 应细化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中,政府应细化完善政策保障体系,为教师企业实践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第一,政府应不断完善教师企业实践的政策法规,在确保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同时,进一步增强政策的可操作性,从而为教师企业实践提供有效的政策支持。第二,政府应加大对教师企业实践的财政支持力度,提供专项资金支持,制定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第三,政府要加强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遴选一批共享开放高质量的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第四,政府应加强对教师企业实践的监管和评估,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和评估体系,确保企业实践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教师的权益。第五,政府还可以建立相关的激励机制和奖励政策,激发教师和企业参与实践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六,政府应加大对教师企业实践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工作的认识和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参考文献

- [1][2]弗里曼.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M].王彦华,梁豪,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37-58.
 [3]张雅静.利益相关者视域下新时代高职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动力机制研究[J].江苏高职教育,2022(3):56-62.
 [4]郭晓娜,陈思其.教育精准扶贫绩效评估框架体系优化——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J].教育理论与实践,2020(35):16-19.
 [5]产教融合双向赋能 校企合作谋求共赢[EB/OL].(2024-07-24)[2024-11-04].http://guoqing.china.com.cn/2024-07/24/content_117328809.htm.

The Value Logic, Existing Problems and Path Breakthroughs of Vocational School Teachers' Enterprise Practi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 Theory

He Zhengying

Abstract Vocational school teachers' enterprise practice is an innovative system in China's vocational education reform, which fully demonstr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ype education and is an effective path to promote the professional practice ability improve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teach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akeholder theory, it can be found that teachers, enterprises, schools and governments are the direct stakeholders of vocational school teachers' enterprise practice. In response to the problems of "superficialization" of practical content, "singularity" of practical forms, "streamline" of practical processes, "hollowing out" of practical organizations, "formalization" of practical evaluation, and "fatigue" of practical motivation in vocational school teachers' enterprise practice, teachers should enhance their autonomy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nterprises should enhance their sense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schools should comprehensively fulfill their responsibilities, and governments should refine and improve the policy guarantee system.

Key words stakeholder theory; vocational schools; vocational education teachers; enterprise practice; practical ability

Author He Zhengying, PhD candidate of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Nan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anjing 210046)